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耀慶
電話：02-88664433#636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110000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0000937-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1）年8月1日至5日舉辦「第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合計100人，以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，如曾參加過任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報名時間訂於本年7月1日12時00分至7月7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本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）辦理報名（正取1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三、正備取名單預定本年7月18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
1110079050 收文:111/06/17

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17 13:48:52